

## 坪山区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东纵路)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公示

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经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62号及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64号房屋征拆项目范围内的下列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初步权属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持相关证明资料到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603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拆补偿依据。

项目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路60号  
联系人:骆玩辉 联系电话:0755-84513205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30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类型	房屋位置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1	纪海华	440321195412*****	非原村民	东纵路262号	Y57	281.35	私宅	不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钟妙云	440307195304*****						
2	叶伟文	香港身份证:H09****(*) 香港通行证:H0843*****	非原村民	东纵路264号	Y56	290.72	私宅	不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 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m <sup>2</sup>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m <sup>2</sup>
1	李琦峰	440307198802*****	非原籍村民	对面喊村八巷49号	/	/	住宅	TX-Y712	672.75	/
2	陈少良	440321196308*****	原籍村民	对面喊十一巷72号	/	/	住宅	TX-Y722	398.45	98.45
	黄素妙	440307196310*****								100
	陈启华	440307198507*****								100
	陈明彦	440307198909*****								100
3	许燕辉	440307197508*****	原籍村民	石井街道田心社区	/	/	未建宅基地	DMH-1791-DK01	15.10	/
4	HUI RANDY LOP SZE	美国护照:4838****4	原籍村民	石井街道田心社区对面喊村	/	/	祖屋	DMH-108-1	315.08+9.96 (层高不足2.20米)	163.1+2.41 (层高不足2.20米)
	许家兴	R33****(2)	原籍村民							75.99+3.77 (层高不足2.20米)
	许家新	A93****(6)	原籍村民							75.99+3.78 (层高不足2.20米)
更正声明:本公司于2020年01月14日深圳侨报B06版刊登的《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现更正为:										
5	许冠标	440321193704*****	原籍村民	石井街道田心社区	/	/	祖屋(已坍塌)	DMH-092-DK01	79.39	72.24
	黄雀玉	P66****(2)	原籍村民							7.15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女儿墙、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叶建业

联系电话:0755-852278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348号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2020年07月30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21351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 公告

####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乐启居智能家居店:

本委于2020年7月24日受理叶胜利诉深圳市龙岗区乐启居智能家居店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0]1691号),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20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10月22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走廊二楼B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 公告

深圳市粤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0年7月23日受理冉光桃诉深圳市粤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等纠纷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0]1689号),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等共计58769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10月22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走廊二楼B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 公告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岳洲、赵云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0]1882号、1883号)。因你无法联系,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南湾仲裁庭(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孙小姐 电话:28705593

##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营业招商 招生培训 出售转让  
中介咨询 旅游度假 家居装潢 美容保健  
旧货买卖 房屋租赁 招聘求职 家政家教  
寻租求购 声讯服务 征婚交友 物流交通  
搬家搬厂 医疗卫生 设计印刷 广告礼仪